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机械、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材料和其他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行业的相似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障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深圳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民初111号判决乐视网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3月17日合谋,违反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在乐视网2010年年度报告中虚假记载,导致乐视网201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侵害乐视网投资者合法权益,判令乐视网会计师事务所赔偿乐视网投资者损失,并承担乐视网投资者维权费用。乐视网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生效判决,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阶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民初111号判决乐视网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3月17日合谋,违反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在乐视网2010年年度报告中虚假记载,导致乐视网201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侵害乐视网投资者合法权益,判令乐视网会计师事务所赔偿乐视网投资者损失,并承担乐视网投资者维权费用。乐视网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生效判决,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阶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且自监管措施5次,行政处罚0次。自执业以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3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且自执业以来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科达利转债

项目经办人:张坤

项目执行时间:2024年6月30日

项目执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执行方式:现场审计

项目执行结果:顺利完成

项目执行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风险: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评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结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备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执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执行方式:现场审计

项目执行结果:顺利完成

项目执行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风险: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评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结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备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执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执行方式:现场审计

项目执行结果:顺利完成

项目执行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风险: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评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结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备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执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执行方式:现场审计

项目执行结果:顺利完成

项目执行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风险: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评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结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备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执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执行方式:现场审计

项目执行结果:顺利完成

项目执行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风险: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评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结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备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执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执行方式:现场审计

项目执行结果:顺利完成

项目执行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风险: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评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结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备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执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执行方式:现场审计

项目执行结果:顺利完成

项目执行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风险: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评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结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备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执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执行方式:现场审计

项目执行结果:顺利完成

项目执行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风险: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评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结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备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执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执行方式:现场审计

项目执行结果:顺利完成

项目执行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风险: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评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结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备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执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执行方式:现场审计

项目执行结果:顺利完成

项目执行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风险: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评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结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备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执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执行方式:现场审计

项目执行结果:顺利完成

项目执行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风险: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评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结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备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日期:2024年6月30日

项目执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执行方式:现场审计

项目执行结果:顺利完成

项目执行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风险: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执行评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注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216,040.42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3,302,864.67元。

3.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注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净额38,000,000.00元和购买理财产品保本型产品净额790,000,000.00元。

注2: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7,024,457.68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12,774,976.31元。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5个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福建动力电池电芯精密结构件三期、惠州动力电池电芯精密结构件二期、惠州动力电池电芯精密结构件一期、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527.67万元,各项目投入的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3.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5个项目为:江西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机精密结构件三期、三期、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4,028.59万元,各项目投入的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出现异常情况。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3.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8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